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會計股

廳長

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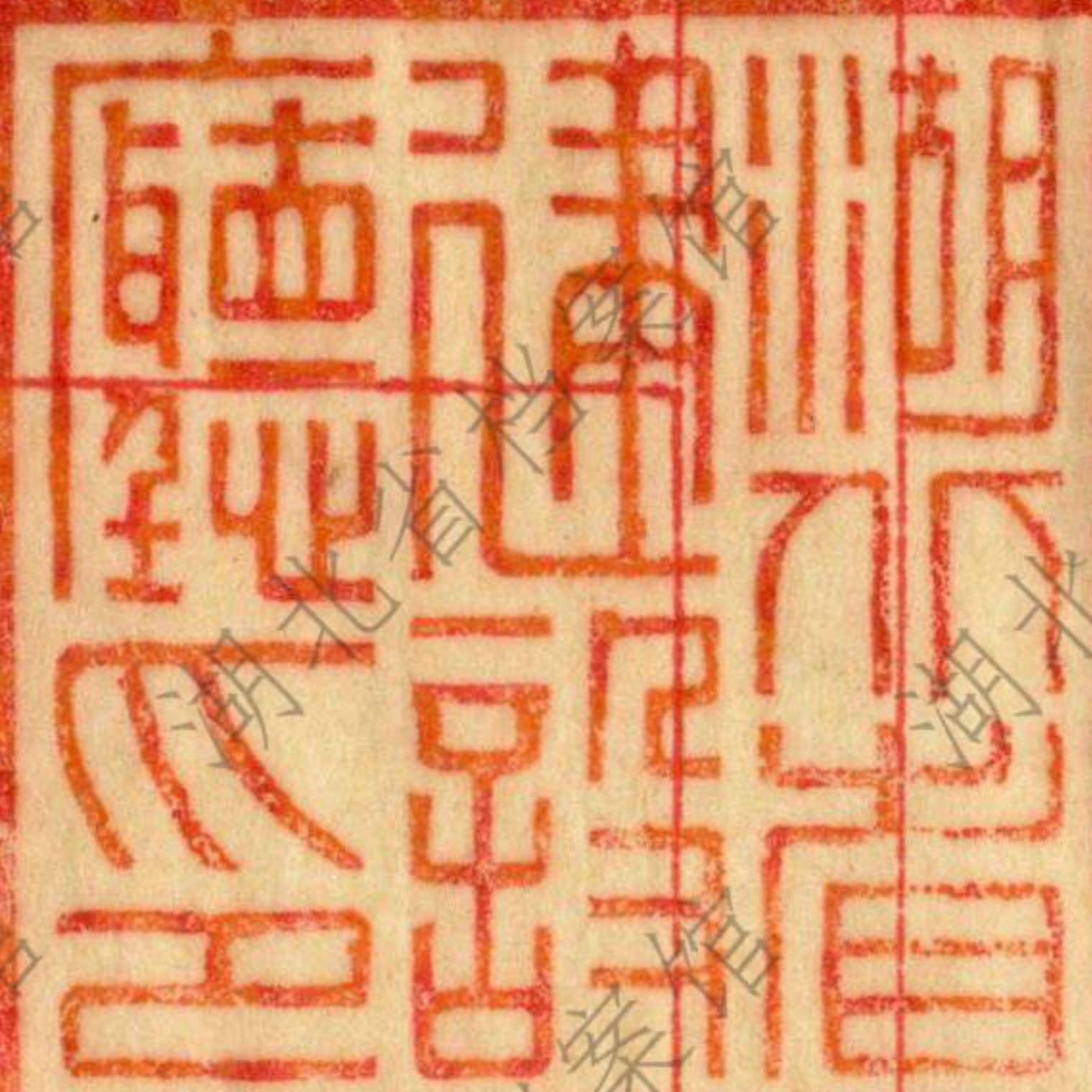
教別
259訓令

抄發修正會計法條文，大仰知照。

送達機關
本廳直屬及機關

別類

附件



九

秘書長 技股科 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長 奉 親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月						
檔案		收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日	日	日	日
00259		9037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號		號	時	發	印	對	寫	行
號		號	時	發	印	對	寫	行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本廳直屬及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秘一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一四二五號訓令開：為大知事查會計

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云云。並為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三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大知事，查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三十條條文一份。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文書

王

王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壹日收到

附

件

省府到令
奉令抄發修正會計法修正案
仰知照

如文

收文建字第259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事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會計法條文合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一字第032688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四四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四二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在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交對司事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民國廿七年八月廿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
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廿

日為中旬廿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

期其最後一期為廿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白起算者

或月份非連續計算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

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